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恢137号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裕华区汇丰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裕华区裕华东路108-10号。

被执行人邢军强，男，汉族，1963年7月18日出生，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岭路191号19-2-1102。

被执行人齐连卿，女，1968年3月10日出生，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岭路191号19-2-1102。

被执行人崔立国，男，1977年6月15日出生，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恒大城3-2-1801。

被执行人邢通源，女，汉族，1990年4月25日出生，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岭路191号19-2-1102。

本院在执行石家庄裕华区汇丰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邢军强、齐连卿、崔立国、邢通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18)冀0108民初292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邢军强名下位于无极县西外环路南东侧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军强名下位于无极县西外环路南东侧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梁春芳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书记员 吕晓锋

